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院兴安分院

2022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2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为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全盟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含防爆类）、电梯（含防爆类）、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质检验检测；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的培训、考核及技术工人技能鉴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核定事业编制36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4名〔1正（分院院长1名，副处级）3副（分院副院长3名，正科级）〕，内设正科级机构5个：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气瓶检验部，科级领导职数8名（5正3副）。事业编在职人员32人，聘用人员41人，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809.5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9.5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5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180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0.41万元，项目支出1256万元。用于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256万元，其中：市场秩序执法780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47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50万元。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259.56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1259.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259.56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56.41万元，占支出的99.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5万元，占支出的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59.56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0.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59.56万元，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0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76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的相关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5万元，比上年减少57.32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5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5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5.21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34%，占总支出的3.24%，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预算与2021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因公出国（境）团数和人数，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但因检验检测专用技术用车老旧耗损，故本年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3.9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预算12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兴安分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80万元，其中:其他工资福利408.14万元、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0.5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费0.35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3万元、取暖费11万元、物业管理费12.5万元、差旅费60万元、培训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劳务费29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0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2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为220万元。主要为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固定资产为2833.6万元，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为220万元。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年给部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组织征收收入计划1300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13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2年，我院对共计5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49项，一级指标中：

产出指标29项中：数量指标11项，包括科目调整次数、足额保障率、特种设备检验数量、管道检测数量、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发放人数、社会保险补助人数、津贴补贴人数、检验检测数量。质量指标8项，包括产品合格率、培训合格率、在职职工工资足额发放率、社会保险补助足额缴纳率、补助人员覆盖率、补贴资金发放形式便捷率、补贴资金发放次数保障率、补助对象审核率等。时效指标7项，包括发放及时率、培训合格率、完成时间、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社保等资金缴纳及时率、工资发放及时率。成本指标3项，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成本率、人均培训成本、人员工资发放标准等。

效益指标17项中：经济效益指标8项，包括结余率、效益增长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运转保障率。社会效益指标3项，包括检验失误率、提升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保障职工生活水平、污水排放率、效益增长率。生态效益指标3项，为效益增长率。可持续影响指标3项，包括对本行业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补贴补助发放能够吸引后备人才，人才引进增长率。

满意度指标3项，包括公众投诉率、项目使用人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服务的认可度、在职员工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